

新豐鄉農會繼承存款申請書

存款種類	存單號碼 存款帳號	存單、存款起訖日期						金 額
		年	月	日	年	月	日	
								計新臺幣：

檢附文件

1. 存款證件(如存單、存摺等)
2. 完(免)稅證明書正本(繼承存款新臺幣20萬元以下免附)。
3. 存款戶死亡證明文件(如死亡證明書正本、除戶之戶籍謄本正本、法院宣告死亡之判決正本)。
4. 全體合法繼承人(或遺產管理人)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一個月內)。
5. 全體繼承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。

一、上列貴會存款戶_____業已身故，茲推派繼承人_____為代表，檢附上述各項文件及相關存單_____紙/存款簿_____本，請准予繼承結清帳目，並將相關金額依 1. 提領現金 2. 轉帳(轉入帳號：_____)方式辦理。

二、所有上述存款依法應由申請人繼承，茲檢具原存款證件、死亡證明書、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及繼承證件等，請將上述存款即由申請人繼承具領，嗣後如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發生糾葛，或申請人所附之繼承系統表有所遺漏及錯誤，當由申請人連帶負全部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新豐鄉農會

被推派繼承人代表：

(簽名及蓋章)

全體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 (全體親簽)

申請人姓名 (親簽)	與原存款戶 關係	住 址	電 話	身分證字號	蓋章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經辦 主任 會計 總幹事

收 據

茲收到新臺幣

元整無誤，

此致

新豐鄉農會

(全體親簽)

具領人簽名	蓋章	具領人簽名	蓋章	具領人簽名	蓋章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